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1〕10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潮艺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33110725A

法定代表人：张宝佳

地址：江门市潮连环岛东路48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喷涂加工项目，其配套的废气防治污染设施已建立载明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管理台账，但该项目配套建设使用的废水防治污染设施未建立载明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0年11月19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视频、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2020年11月22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建立废水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台账。**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简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

|  |
| --- |
| 抄送：潮连街道办事处 |